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869號

債權人 網動廣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雪惠

債務人 台灣標準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叁萬伍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